

審核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
開支預算

答覆編號

FHB(FE)113

問題編號

1133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：49 食物環境衛生署

分目：

綱領：(1)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

管制人員：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

局長：食物及衛生局局長

問題：

食物環境衛生署將會在 2008-09 年度提交有關預先包裝食品須附上營養標籤的修訂規例。這項工作涉及的開支為何？例如政府用於向業界和消費者推廣上述修訂規例、為業界舉辦工作坊／培訓課程等工作的開支為何？

提問人：陳智思議員

答覆：

在 2008-09 年度，有關營養標籤的推廣工作將集中於編製教材，以及與教育伙伴建立合作關係，包括為他們舉辦導師培訓課程。本署會為業界編製營養標籤指引和舉辦工作坊，協助他們遵從指引。有關的推廣工作會由現有人手進行，所需的開支難以分開計算。

簽署：

姓名：

卓永興

職銜：

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

日期：

25.3.2008